# 关于2020-2021学年选派本科生赴江南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适应社会对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需要，进一步深化校际优质资源共享，加强校际合作与交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特色，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我校拟选派10名本科生到江南大学进行交流学习，具体事项如下：

一、访学时间

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

二、合作学校

江南大学（具体拟选派专业和接收人数见附件1）。

三、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3. 2018级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四、选报程序

（一）学生报名

学生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访学申请表并附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于2020年8月26日前交学院教学办公室。

（二）遴选推荐

各学院（系）于2020年8月27日前完成初选并按推荐顺序提交汇总表至教务处。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访学名单进行审核并公示。

五、访学学生管理

1.交流学生学籍保留在学校，可在合作交流学校报名参加全国各类资质证书考试。学校承认在合作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内容、所取得的学分和获得的相关奖励。

2.交流学生享受对方在校生的有关待遇。各种评优、研究生推免、奖助学金评定、困难补助等，由学校参照合作学校提供的有关学习证明材料进行评定。

3.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回校报销。

4.江南大学交流学生费用按照我校标准向我校缴纳。原则上，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不能申请出国（境）。

教务处

2020-08-24